

深圳市劲拓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深圳市劲拓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对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（内部控制评价基准日）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，并出具了《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公司《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，现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够有效执行，符合公司生产、经营、管理的实际需要。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和有效执行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，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公司《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真实、全面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、完善和运行的实际情况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此无异议。

深圳市劲拓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2026 年 4 月 10 日